

境外不是法外 法网就是天网

最高检工作报告三提“核准追诉”背后的深意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伸张正义。

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百名红通人员”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

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

在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核准追诉”出现了3次。

“核准追诉权是国家法律规定由最高检行使的一项特殊职权，包括依法履行对超过20年追诉期限案件的核准追诉权和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核准追诉权。”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表示。

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不断加大追逃和积案攻坚的力度，潜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陆续归案。最高检完善核准追诉工作机制，准确把握追诉标准，依法作出核准追诉或者不予核准追诉的决定，让潜藏的罪恶难逃法网。

正义必将伸张

2024年3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庄某甲的上诉，依法维持原判，判处庄某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经最高检核准追诉、法院判决，庄某甲被依法收监执行，标志着这起案发至今20余年的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终于尘埃落定。

获悉判决结果后，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主办检察官汪华长舒了一口气：“这下终于

可以给被害人家属一个满意的交代了。”

命案积案历时久远，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都是巨大挑战。多年以前，特别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因技术条件不足，侦查手段有限，部分命案未能及时告破。凶手侥幸长期藏匿，企图等到超过20年的最长追诉时效，从而摆脱法律的制裁。

公平正义，是人民所求，民心所向。2020年，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截至当年12月8日，共破获命案积案5281起，其中20年以上积案占46.8%，包括1992年“3·24”南京医学院强奸杀人案等一大批重大案件告破。

此后，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命案积案攻坚，一些当年重大命案的犯罪嫌疑人被陆续抓获归案。其中有些案件，犯罪嫌疑人到案时，虽已超过20年追诉时效，但其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此时若无最高检核准追诉，该案将无法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命案凶手就有可能逃脱法网、逍遥法外，甚至造成更大危害。

“报告中提到的336人都属于上述情况。这些犯罪分子，有的隐姓埋名，有的改头换面，有的背井离乡，以为时间长了，超过了追诉期限就能逃出国门。最高检对这些陈年命案依法核准追诉，就是昭告社会——法网就是天网，正义必将伸张。”李雪慧说。

惩治也是挽救

2024年3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13周岁)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的张某某(13周岁)、李某(13周岁)、马某某(13周岁)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4月8日，最高检发布消息：经最高检审查，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

“最高检依法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是必要的，为进一步查清案件并通过起诉提交人

民法院选择合法和符合正义标准的处理方案创造了前提条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在该案中，最高检经过对事实和证据的认真审查判断，依法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符合全社会对于这起案件伸张正义的强烈期待。

事实上，这并非最高检首次对未满14周岁的恶性犯罪嫌疑人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在此之前，最高检已对“甘肃省通渭县13岁男孩杀害8岁女童案”等多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进行核准追诉。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国家的总体方针是‘教育、感化、挽救’，最大限度让他们改过自新，但低龄不是未成年人的‘免罪金牌’，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同样必须依法惩治。所以，最高检工作报告披露，去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34人，就是要传递低龄不是‘免罪金牌’这样一个信号。”李雪慧表示。

“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李雪慧认为，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干预，推动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核准追诉，坚决予以惩治，这是对犯罪的特殊预防，实质上就是挽救，防止未成年人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在犯罪泥潭中越陷越深。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研究制定办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意见。

坚持有逃必追

曾经，一些贪腐分子将国外视为“避罪天堂”，在国内疯狂敛财后潜逃境外，试图逃避法律制裁。

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专门点到一个案例：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

屈健玲贪污案是全国首例监察机关报请核准追诉案件，也是国际执法合作的典型案例。1995年3月至9月，屈健玲作为银行会计，利用负责办理对公款业务、处理会计账务、银行资金清算后台处理等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伪造银行定期储蓄存单，变造银行进账单，伪造银行公章等方式，骗取11家单位客户存款共计人民币8700万余元。1995年11月，屈健玲在案发后潜逃国外，同年11月14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因监察体制改革，屈健玲于2020年3月16日被广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29日，屈健玲被遣返回国。经层报最高检予以核准追诉，广州市检察院于2023年12月5日以贪污罪对屈健玲提起公诉。2025年1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对屈健玲以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屈健玲认罪服法不上诉。

“鉴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尚无职务犯罪案件报请核准追诉先例，在把握追诉时效和刑法效力、监委报请核准追诉程序及标准等方面的法律适用较为疑难、复杂。为此，我们与监察机关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审查事实证据，注重开展释法说理，听取被害单位意见，加强检察一体高效办好案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李丹表示，本案经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后，对屈健玲以贪污罪依法提起公诉，以检察履职办案积极服务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大局。

“本案的成功办理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体现‘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态度。”李丹说。



平安影像

图① 3月22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恰尔夏特边境检查站民警在风雪中坚守岗位，对进出口岸区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石晓坤 石家宇 摄

图② 3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遵义会议会址派出所民辅警与遵义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平安志愿者共同开展夜间巡逻工作。
本报通讯员 唐橙 摄

安徽法院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 依法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随着科技和产业创新加快推进，安徽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迎来蓬勃浪潮，去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28.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均居全国第一方阵。

与此相应的，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更大、更趋多元，知识产权案件日益增多，年均增幅达15.27%。面对多重挑战和多元需求，安徽法院系统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严格公正司法，强化审判机制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依法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提升保护效能

人工智能语音技术确认不侵权案、全自主知识产权医疗影像设备专利权属纠纷案、大型水陆两栖无人机技术秘密纠纷案……一批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得到妥善审理，离不开审判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聚焦“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人员专业化”，安徽法院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各市分别指定一个基层法院管辖本市范围内普通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合肥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全省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形成省高院、16个中级法院、16个基层法院、合肥知识产权

法庭组成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体系。

合芜蚌三家基层法院率先探索，逐步拓展至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落地全省，进一步加强专业审判力量，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强化规则引领

当下，很多高科技企业的创新探索在“空白领域”取得突破，涉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日益增多，司法裁判规则引领价值导向作用更加凸显。

在某环保工程公司起诉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创造性运用合同法默示许可制度以及专利权利用尽原则，依法规制权利人对专利权的售后限制，保障购买方合理利用案涉技术的正当权益，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在汪某某窃取智能车开关系统技术秘密案中，芜湖市经开区人民法院探索单纯非法获取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入罪规则，保护新能源汽车企业创新成果。

针对知识产权维权中的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问题，安徽法院完善案件事实查明机制，加大保全措施、民事调查令适用力度，及时收束、固定证据，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并适用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合理

分配举证责任。省高院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全省共享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人才库，2024年在48件技术类案件中采用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推动协同保护。同时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侵犯专利权等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条件，细化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近两年，全省共有12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在一起新材料领域技术秘密纠纷中，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获利及造成权利人损害等因素，依法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逾2000万元。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三优”工程持续火热“建设”，培树出一批典型意义强、释法说理好、办理效果佳的标杆案件。2022年以来，全省有13个知识产权案例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农业农村部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等。

促推合作共赢

在安徽高院民三庭法官办公室，挂着一面写着“释法理促企企和谐、化歧义助种业振兴”的锦旗。值得一提的是，这面锦旗是植物新品种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一起送来的。

案涉某种业公司系水稻品种“五山丝

苗”除广东广州地区外的独占使用权人，其协议授权另一种企使用“五山丝苗”用于水稻品种测配组合。然而，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前者指责后者侵权，后者指责前者违约，分别提起诉讼。

如果合作共赢变为针锋相对，对双方公司都无益处。对此，安徽高院依法对两案提级审理，多次组织会商，促成两种种业公司握手言和，一体解决15个杂交水稻新品种权益纠纷，并就案外2个植物新品种达成战略合作共识，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肯定。

一直以来，安徽法院坚持把案结事了、实质解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促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融合司法审判、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多方优势，促进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联动衔接，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管局共同评选、发布30件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安徽法院还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推进跨区域保护。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审判业务监督指导，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适时增加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进一步提升保护整体效能。”安徽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说。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之前多次反映没有解决的问题，没想到，到县综治中心反映后，很快就得到了妥善处理。”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西关村社区石梁子居民王建国的感慨，道出了当地综治中心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全域平安方面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紫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目标，聚力推进县镇两级18个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全域化发现、精准化交办、多元化解决。

2024年，全县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9.84%，社会治安满意率99.41%，获评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县、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

紫阳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大巴山北麓，辖17个镇、175个行政村、32个社区（其中10个易地搬迁社区），年外出务工人员达10万余人，既是人口搬迁大县，也是劳务输出大县，社会矛盾易发多发。

如何满足群众多元化化解解需求？紫阳县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资源整合，推动规范化、专业化解决群众各类诉求，2023年8月，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建成并实体运行。

紫阳县综治中心整合了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信访接待中心，集矛盾调解、信访办理、远程访问、非诉服务、心理疏导、公共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切实做到“进一扇门、解万般愁”。

紫阳县综治中心由来自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的32名干部常驻，品牌调解团队、律师团队、法学会等5个机构轮驻，46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 and 17个镇按照“吹哨报到”机制随驻，通过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资源叠加乘数效应明显。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打通“数据壁垒”，全县汇聚各类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数据信息，实现业务在线协同，矛盾在线化解，风险在线管控。

为让综治中心成为矛盾纠纷“终结地”，紫阳县落实矛盾纠纷“前端发现、中心分流、部门办理、跟踪督办、回访问效”机制。比如，建立“首接规范、首交精准、首办负责”工作机制，根据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各部门职责，实现精准分流交办。

2024年，县镇两级综治中心共接待群众4961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886件。

此外，紫阳县还在县综治中心打造“全国模范调解员工作室”“王红霞亲情修补室”等特色工作室，引入交通、医疗、家庭、劳动等12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力量和246个调解组织，综合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多元解纷，实现案结事了。同时，构建闭环跟踪问效机制，杜绝应受理未受理，应办理未办理，不依法办理的问题发生。

综治中心是立足政法职能，着眼“安全”问题，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重要工作平台。基于此，紫阳县大力推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选聘“义警”，治安积极分子、志愿者17085名，协助破案197起，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紫阳县各级综治中心的规范化建成及实体化运行，实现了群众信访诉求、法律咨询、纠纷调处‘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有力推进全县社会治理由‘单打独斗’向系统协同、由分散治理向集约治理的整体转变，持续巩固了平安祥和幸福紫阳建设根基。”紫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学军说。

宁波法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为绿水青山定制“颜值”修复方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余宁 胡宇昕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两级法院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探索出认购“蓝碳”、发布“森林管护令”、建立生态修复基地等多种修复方式，为不同类型的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修复方案。

创新“蓝碳”司法保护

“蓝碳”是指利用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和陆地上的“绿碳”相比，固碳量更大、效率更高、储存时间更长，修复机制也更为灵活。

2023年8月，被告人张某、李某明知是禁渔期，仍分别驾驶渔船来到东海某海区，采用双船拖网作业的方式，使用最小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禁用拖网，非法捕捞1.75吨渔获物并出售，获利1.85万元。经评估认定，该行为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总额为20.35万元。

2024年3月，象山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两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判决其赔偿生态功能和渔业资源修复费用。

该案中，两被告人自愿认购了“蓝碳”生态价值产品422.5吨，并通过福建厦门和宁波两地共建的象山县“蓝碳”生态账户进行核销，完成浙江省首例“蓝碳+产权+司法”生态补偿交易。

2024年5月，象山县人民法院牵头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蓝碳”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对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工作流程与分工、法律后果等进行明确规定，为后续开展“蓝碳”司法工作提供了统一标准和制度保障。

坚持治罪治理并重

近年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探索环境资源纠纷多元治理，综合治理、延伸治理，以“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大提升”。

2022年2月至5月，老王（化名）擅自奉化区溪口某山上挖掘林地种植香榧，毁坏防护林6.77亩。奉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老王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考虑到老王有自首情节，案发后着手修复林地，且在审理期间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被毁林地的修复工作，法院基于“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赔偿”的恢复性司法理念，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老王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判决后，法官发出宁波市首份“森林管护令”，责令老王继续管护补植复绿的树苗，确保其存活，同时兼顾对周边树木的保护。

3个月后，法官对复绿情况进行回访，此前荒芜的山坡上已种满树苗并长出了新叶。

设立生态修复基地

2024年8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我们身边的绿水青山”融媒体访谈节目，展现了宁波法院多措并举推动生态修复、提升绿水青山“生态颜值”的担当作为，其中便提到了浙江省首例涉大运河保护水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该案中，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流入大运河的某河段进行疏浚、清理。庭前，海曙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属地政府实地察看河道淤堵情况，研判清淤疏浚、整治被侵占河道事宜，并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落实河道整治工作。庭审时，职能部门已基本完成整治并向法庭展示了整治成果。庭后，法院组织检察院及相关部门实地验收，此时河道面貌已焕然一新，检察院随后撤回起诉。

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存在生态环境难以修复、无法原地修复或没有必要进行原地修复等情形。为此，宁波法院积极探索设立生态修复基地，推动生态异地地修复，全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首个海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保护与修复基地，以及首个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分别在宁海县、鄞州区、北仑区设立。

此外，慈溪市人民法院结合龙山镇徐夹沓水库灌漑饮用、抗旱防洪于一体的区域特色，联合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地镇政府共同建立修复基地，秉持“谁破坏、谁修复”的理念督促当事人异地补植复绿，引导当事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群众『进一扇门 解万般愁』
陕西紫阳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